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51)

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亞洲若干珠寶及珠寶相關業務。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條款尚未釐定，現擬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及／或由賣方提供資金，及／或發行承兌票據，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同意的上述任何組合方式支付。

可能進行收購事項須待簽訂正式協議及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倘若落實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載有關於本公司建議配售新股份及發行購股權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亞洲若干珠寶及珠寶相關業務(「該業務」)(「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據董事所知，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後，訂約各方將開始以直誠磋商協定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條款，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據此簽訂具有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2. 賣方將允許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後就該業務進行若干議定之盡職審查；
3. 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將包括該業務(包括其營運及商譽)及其存貨；
4. 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可按將予商議之條款由賣方提供資金；
5. 本公司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五(5)日內向賣方之法律顧問透過誠意金之方式支付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款項(「誠意金」)，該筆款項將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由賣方之法律顧問持有作為股權持有人。不論任何原因，倘若正式協議之訂約各方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簽訂正式協議，則誠意金(少於3,000,000港元，當中已向賣方支付賣方因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議定開支提供之補償)將退還予本公司，而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將解除彼等各自就誠意金所需履行之責任。倘若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訂方式簽訂正式協議，則誠意金將用作根據正式協議應付按金之部份；
6. 賣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不得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商討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及
7. 諒解備忘錄不會構成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性承諾。

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條款尚未釐定，有關代價可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及／或由賣方提供資金，及／或本公司促使發行承兌票據，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同意的上述任何組合方式支付。可能進行收購事項須待簽訂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若落實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預期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鑽石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進行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先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一直就多項投資機會展開評估，務求進一步擴張本集團零售門市業務，提升其品牌知名度。鑑於國內及東南亞地區之個人收入持續增加及珠寶的個人消費較低，預期亞洲珠寶市場可錄得強勁之市場增長，因此董事認為，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可提供投資良機，以與自行發展龐大零售網絡相比較低之成本，加快於亞洲市場擴展零售珠寶業務。董事相信，完成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並將會增加本集團之盈利。

可能進行收購事項須待簽訂正式協議及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倘若落實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載有關於本公司建議配售新股份及發行購股權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曾寶儀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鎮楷先生及曾寶儀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永康先生、嚴國文先生及譚比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文輝先生、何顯鴻先生及林建國先生。

本公佈(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ternity-jewelry.com上刊載。

* 僅供識別